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2 年 3 月 21 日

（總第 1375 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關於調整深圳灣口岸旅檢通關時間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2 年 3 月 20 日發布上述《通告》，經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深圳灣口岸旅檢通關時間由現行的 10：00-22：00 調整至 10：00-18：00。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25393.html

2. 《關於深圳陸路口岸實施防範區和管控區分級管理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告》，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實行，並根據疫情防控需要適時動態調整。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灣、福田、皇崗、羅湖、文錦渡、蓮塘、沙頭角、西九龍站口岸等口岸管理區域列為疫情防控防範區，實施白名單管理和出入實名制管理；(b) 進入口岸防範區人員須持 48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臨時訪客安排專用通道，嚴格落實場所碼登記報備；(c) 深圳灣、皇崗、文錦渡、蓮塘、沙頭角口岸等口岸防範區內的紅區（包括但不限於：跨境司機核酸採樣點、深圳灣旅客入境大廳，以及其他與入境旅客、跨境貨車司機直接接觸的場所等）列為口岸管控區，具體範圍由各口岸疫情防控專班設定；(d) 進入口岸管控區（紅區）內作業的人員參照高風險崗位工作人員管理，須持 24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並嚴格落實各項疫情管控措施；以及(e) 口岸防範

區內所有單位、企業必須嚴格落實疫情防控主體責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24760.html

3. 《關於加強深圳陸路口岸報關協查人員疫情防控管理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告》，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實行，並根據疫情防控需要適時動態調整。主要內容包括：(a) 所有進入深圳市口岸防範區、管控區的報關協查人員實施白名單管理，由報關協會和報關企業通過深圳口岸人員健康管理平台進行報備。未報備人員不得進入陸路口岸疫情防控防範區；(b) 進入陸路口岸防範區的報關協查人員，須持 48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嚴格落實陸路口岸防範區疫情防控規定，在崗工作期間須在居住區和工作區點對點通行。確需離開深圳市的，由所在企業在深圳口岸人員健康管理平台中進行報備，回深後 3 天內不得到陸路口岸防範區作業；(c) 凡進入查驗台作業的報關協查人員，須持 24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報關協查人員禁止與跨境司機接觸或交接資料，不得直接接觸未經消毒的進境貨物；以及(d) 深圳報關協會要嚴格落實疫情防控行業監管責任，報關企業要嚴格落實疫情防控主體責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624773.html

4. 《關於珠港跨境貨物運輸車輛指定通行路線的通告》

珠海市口岸局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發布上述《通告》。主要內容包括：(a) 自 3 月 16 日零時起，對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出入境往返珠海市集中接駁站和甩掛點的珠港跨境貨車，實施定線通行管理；以及(b) 違反上述規定將按照疫情防控有關規定處理。造成嚴重後果的，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p.weixin.qq.com/s/CTF_-kjaMyynkvbSM2tPYQ

香港最新資訊

- **香港特區陸路出境新冠病毒特別檢測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報，由 3 月 21 日起經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出境香港特區前須接受額外的快速核酸檢測。主要內容包括：(a) 經陸路（即深圳灣口岸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前往內地或澳門的人士除須根據有關當局現有的要求，持有自費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外，他們亦須在香港特區離境前，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額外的免費快速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獲得陰性結果者方可繼續行程；以及(b) 特區政府將在相關出入境管制站旅檢大樓開放前一小時至旅檢大樓關閉前一小時免費提供上述的特別檢測服務，建議相關旅客為行程預留充足時間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3/19/P2022031900455.htm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